新北市瑞芳區九份國民小學年度公教人員生活津貼申請表							
申請人姓名	HXX主立						批 示 (校長決行)
身分證字號	職稱						
	□ 生育補助費(請填寫配偶姓名及其服務單位)						
	配偶姓名:						
	服務單位:						
申請補助項目	※本人之配偶並未向中央或省(市)縣(市)政府重覆申請該項補助。如有虛偽欺矇情事,除應退還所領補助外,並願接受法律處罰。						
	□ 眷屬喪葬補助費 ※本人之其他親屬並未向中央或省(市)縣(市)政府重覆申請該 項補助。如有虛偽欺矇情事,除應退還所領補助外,並願接 受法律處罰。						
	□結婚補助費						
檢 附 證 件	生 育 補 助:已辦理新生兒登記戶籍謄本 眷屬喪葬補助:喪者除戶戶籍謄本、申請人戶籍謄本 結 婚 補 助:已辦理結婚登記戶籍謄本						
請求補助金額	月支薪俸額 元整, 補助 個月薪俸額 共補助新臺幣新臺幣 元整。						
核准補助金額	共補助新臺幣新臺幣 元整。						
茲 領 到							
	費	,新臺幣	萬 仟	百	拾	元整。	
此 據 經領人						(簽名並蓋私章)	
中華	民	型	年			月	日
出納單位		人事單位			主計單位		